

# 重庆市武隆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武隆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局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要求，区政府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发〔2018〕17号），组织实施了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全区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审核汇总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胡珍强同志担任组长的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35**个部门组成。按照“集中领导、部门参与、分级负责”机制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全面加强领导，区普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实施，充分落实人员、经费、物资“三保障”，工作措施准确到位。普查工作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参与，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四百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奋力拼搏、克服困难，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三、科学实施普查

全区普查工作严格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在普查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着力提高普查工作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 四、创新普查方式

此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切实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在清查

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 **16** 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万余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 **五、强化执法监督**

全区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按照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全区普查机构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对外公布普查工作咨询电话和普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调查登记期间，区统计执法部门与区经普办联合组成执法检查组，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我区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经普办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创新开展乡镇（街道）自审、行业主管部门主审、区经普办复审的三级联审机制，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为确保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全区抽取**3**个样本普查小区全面核查。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865**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下同），增长**70.8%**；从业人员**61612**人，与**2013**年末比减少**49**人，下降**0.1%**；产业活动单位**5383**个，增长**57.8 %**；个体经营户**26885**个，增长**23.5%**。